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淑娟

相　對　人　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添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0年12月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841F55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98,32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2月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320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於110年12月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98,320元（含工資56,747元、延長工時工資6,247元、預告工資49,34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7,333元、資遣費158,653元）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841F55）為

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聲請人就前開298,320元之利息部分，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由，亦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乙節，經核此部分非屬前開調解成立之內容，此觀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即明。是聲請人本件就前揭利息之聲請，為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3款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